****

京通州发改（核）〔2019〕150号

**北京市通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BCD区后北营东侧二期和西北角地块**

**安置房建设项目核准延期的批复**

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报的《关于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BCD区后北营东侧二期和西北角地块安置房建设项目核准延期的请示》（京北投〔2019〕489号）收悉。根据市规划委员会通州分局《关于同意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BCD区后北营西北角地块安置房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的规划意见复函》（2018规[通]复函字0002号）、《关于同意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BCD区后北营东侧二期地块安置房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的规划意见复函》（2018规[通]复函字0003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市规划国土通预〔2018〕5号）等相关文件，经研究，同意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继续实施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BCD区后北营东侧二期和西北角地块安置房建设项目。通州区发改委《关于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BCD区后北营东侧二期和西北角地块安置房建设项目核准的批复》（京通州发改[核]〔2018〕38号）有效期延长至2021年2月11日。其他相关事宜仍按通州区发改委《关于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BCD区后北营东侧二期和西北角地块安置房建设项目核准的批复》（京通州发改[核]〔2018〕38号）执行。

请据此办理有关手续。

通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12月19日

（联系人：投资科 张友仁；联系电话：69553353）

|  |  |
| --- | --- |
|  通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  2019年12月19日印发　 |